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16号

2025年1月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3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195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5.2360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1批次（项目1）

二、征用土地位置

晋城段北段、洛州路西侧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玉苑村0.7495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3033	129.864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155	129.864
建设用地	0.0130	129.864
未利用地		

（一）地上附着物补偿



平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平政征字〔2011〕第1号

公告文号:平政征字〔2011〕第1号

公告日期:2011年11月11日

公告地点:平城市城区

公告范围:平城市城区

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公告内容:征收土地公告

公告单位:平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公告地址:平城市城区

公告电话:0354-2111111

公告网址:平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公告备注:征收土地公告

公告说明:征收土地公告

公告附件:征收土地公告

公告备注:征收土地公告

公告说明:征收土地公告

公告附件:征收土地公告

公告备注:征收土地公告

公告说明:征收土地公告

亚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5年7月1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19号

2025年7月1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195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5.2360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1批次（项目3）

二、征用土地位置

北环街北侧规划道一路西侧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道头村0.0461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461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无地上附着物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三、实施期限

2025年07月26日至2025年08月01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不登记者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20号

2025年7月1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195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5.2360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1批次（项目4）

二、征用土地位置

北环街北侧、景西路西侧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张岭村2.7665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5732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1352	169.512
建设用地	2.058	169.512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11

12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三、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13

四、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14

五、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15

六、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七、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16

八、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17

九、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十、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十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十二、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十三、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十四、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十五、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十六、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十七、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十八、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十九、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二十、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用途、位置、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坟墓、其他设施、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其他事项等。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 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六、被征用土地涉及的其他事项

七、被征用土地涉及的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面积	征收土地权属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四街街道办事处大府社区	2025年07月25日至2025年08月01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08月02日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违反本方案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